



妥善化解家事纠纷 推动文明家风建设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小玉 朱丽君

近年来,山东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妥善化解家事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年全省法院新收家事一审案件首次突破15万件,达157792件,同比增长21.67%。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一批家事审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5起,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倡导健康向上的婚恋观和家庭观,引导家庭成员正确履行家庭责任,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起诉离婚藏匿子女 调解达成探望协议

程某与丈夫董某婚后生育二女,后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并请求法院判令子女由其抚养。案件审理过程中,程某擅自将两个女儿带走藏匿,且拒绝董某与子女见面和交流。董某多次向社区、派出所求助,程某均拒不配合,仍继续藏匿子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程某擅自将两个女儿带走藏匿,且拒绝董某与子女见面和交流,既侵害了董某的监护权,也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随后,法官联合心理咨询师对程某进行心理疏导,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在法院组织下,双方就离婚、抚养费、探望权等问题达成调解协议,并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经办法官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一方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不仅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还侵害了另一方的监护权、探望权。本案审理中,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作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促使双方达成抚养、探望协议,依法维护当事人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益,将离婚对未成年子女的伤害降到最低,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隐瞒自身精神疾病 影响重大婚姻撤销

武某(女)与樊某(男)于2023年登记结婚,婚后武某发现樊某性格易怒暴躁,且每天服用药物。后经询问得知,樊某在婚前患有精神疾病,曾住院治疗,经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武某遂起诉请求撤销婚姻。

菏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缔结婚姻的合法权益。樊某所患疾病对婚姻生活有重大影响,属于婚前应当告知另一方的重大疾病,但其未在婚前告知武某,武某依法有权请求撤销婚姻。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武某与樊某的婚姻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我国实行婚姻自由,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婚姻关系应建立在充分了解和自愿的基础上,如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应在婚前坦诚相告,让对方在充分知情



漫画/高岳

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结婚。如果违反法定的告知义务,隐瞒病情而与对方结婚,则另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本案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撤销婚姻关系,体现了婚姻自由自愿原则,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

发现子女并非亲生 违反忠实义务当赔

张某与妻子秦某协议离婚后,得知双方婚生女张小某并非其亲生,遂诉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要求秦某返还其支付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任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秦某在与张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其过错行为对张某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结合张某的抚养事实,参照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法院判决秦某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中无过错一方可以向存在重大过错的另一方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隐瞒事实,致使另一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因此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依法有权要求对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让过错方受到惩罚,让无过错方得到补偿,既是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对违反夫妻互相忠实义务的制裁,有助于树立正确婚姻家庭观,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订婚之后拒绝领证 厘清范围返还彩礼

李某与刘某经人介绍认识后相恋,并于不久后举行订婚仪式,李某给予刘某礼金121800元、“五金”首饰、某品牌手机一部及其他财物。订婚后期,李某多次和刘某商量结婚事宜,均被拒绝。无奈之下,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刘某返还礼金、“五金”及其他财物。

临沂市蒙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请求返还彩礼,依法应予支持。关于返还彩礼的范围,根据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当地习俗、财物价值等因素,认定李某给予刘某的礼金以及“五金”等贵重首饰,属于返还范围;双方恋爱期间李某给予刘某的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以及手机等,属于恋爱期间的赠与,不属于彩礼范围,无需返还。据此,法院判决刘某返还订婚礼金及李某为结婚而赠与的“五金”首饰。

法官庭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刘某收取男方大额彩礼,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当地习俗、给付财物的时间、目的和方式等,确定返还彩礼的范围,依法禁止了借婚姻索取财物,鼓励体现新时代新风尚的婚嫁礼仪习俗,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始于爱,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婚恋观。

遗产继承综合考量 保留份额再偿债务

周某向贾某借款20万元,到期未还。后周某去世,其有4名继承人。贾某起诉要求周某的4名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诉讼过程中,

周某三名继承人书面表示放弃继承,另一名继承人周某系未成年,且患有严重疾病。烟台芝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系未成年人,患有严重疾病,没有生活来源,依法应当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在此基础上依法保护债权人贾某的权益。综合周某的身体情况、生活需要,结合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在周某保留145200元遗产后,判决周某在继承周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贾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

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分割遗产,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本案中,继承人为患有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且没有生活来源,人民法院依法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既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虚拟货币平台“跑路” 百万投资能否追回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刘燕双 张倩

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被冻结,投资人款项无法收回,能否获得赔偿?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东湖法庭审理了一起虚拟货币投资委托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由投资者承担损失。

2020年,刘某开始尝试投资虚拟货币,得知同事王某有“关系”在境外投资且承诺“保本保息”后,基于对王某的信任,刘某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向王某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转账支付共计184万余元,用以投资“泰达币USDT”。其间,刘某仅收到王某返款56000余元。

一次交易后,刘某发现购买该虚拟货币的网站打不开,且尝试多次未果。刘某无法接受投资虚拟货币造成的巨额损失,遂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

刘某认为,王某未向其提供任何关于该境外投资项目的材料,双方没有签订任何协议,亦没有约定投资方式、期限、收益等相关内容,故主张双方的委托投资关系无效,要求王某对其所损失的178万余元进行赔偿。

王某辩称,刘某所陈述的基本事实存在虚假,自己并未帮助刘某进行过“泰达币USDT”投资,

投资皆为刘某本人通过虚拟货币网站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操作,是其与网站建立的投资关系,而非与自己建立的委托投资关系。其次,两人之间的转账也并非帮助刘某进行虚拟货币投资的款项,而是双方进行“泰达币USDT”的买卖、兑换或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易,且双方往来数额错误,转账记录中金额差额为34万余元,并非刘某所主张的17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

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流通使用

法官庭后表示,当前,信息化、数字化革命对经济社会产生深远影响,也对货币发行和流通等环节带来较大冲击。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已经成为一股强大的金融力量。随着数字货币的普及,“数字货币交易平台”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关注。

但在我国,虚拟货币的投资交易活动一直受到严格监管,甚至被明令禁止。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

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查明,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期间,刘某向王某转账,指示付款,现金付款合计105万余元,结合某软件聊天记录及王某陈述,可认定双方系统进行“泰达币USDT”交易,属于虚拟货币。根

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法官提醒,投资者在进行任何投资前,应当充分了解该投资项目的合法性与风险性,切勿盲目跟风或轻信他人承诺的高收益,避免造成自身财产损失。此外,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

离婚协议放弃财产 侵害债权撤销处分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沈月

婚内向他人大额借款,再以离婚“净身出户”的方式躲避债务可行吗?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判决撤销被告赵某离婚协议中第二套房产归前妻所有的约定,用于偿还债务。

法院查明,王某和赵某因生意结识。此前,赵某找到王某,说自己生意遇到问题急需资金周转。出于信任,王某给赵某账户打款50万元。后经多次催要无果,王某起诉,法院判决赵某需向王某还款50万元及利息。

赵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得知赵某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原来,赵某长期痴迷赌博,一年前与妻子离婚,赵某夫妻二人离婚时签订协议,赵某“净身出户”,两套房子归前妻,而债务则归自己,妻儿均已移居海外。随后,王某向法院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之诉。

法院认为,案涉债务发生时间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配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下,势必会造成夫妻一方的财产非正常减少,导致其债务清偿能力下降,进而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约定的部分。赵某的其中一套房产是前妻婚前个人财产,归前妻一人所有并无不当,另一套房屋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属夫妻共同财产。虽然王某称其做生意经常不回家且有赌博的习惯,外债很多,但不能构成前妻独自取得双方全部大额共有财产的合理理由,离婚协议中的该套房屋实际系将夫妻共同财产中赵某所有的部分无偿转让给了前妻,客观上减少了赵某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价值。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遇到债务人以离婚后“净身出户”逃避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财产处分约定,以实现自身债权。行使撤销权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债权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并且该债权一般以财产的给付为目的;二是债务人向他人无偿转让财产或者放弃其到期债权;三是债权人的债权因债务人的无偿转让财产行为受到损害。

法官提醒,债权人行使的撤销权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一是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撤销;二是必须在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申请撤销。

失能老人噎食死亡 护理过失判三缓三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慕乔

养老机构护理员因喂饭时的失误导致卧床老人死亡,需要承担何种责任?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以被告人卢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法院查明,卢某系沈阳市某养老机构护理员,负责照顾完全失能卧床的王某的日常生活。2023年11月18日11时许,卢某在给王某喂饭时,未按常规要求将王某的床摇起,且未将食物中的青菜、鱼豆腐等条块状食物切碎,致使王某在平躺被喂食过程中因噎食死亡。

经司法鉴定,王某系因在贫血、低蛋白血症、多发性脑梗死以及肝脓肿伴腹腔积液液等基础性疾病的基础上,食物堵塞咽口及喉口部导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公诉机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辩护律师提出被害人的死亡系多因一果,还应考虑养老机构应急处理机制不完善、延误救治等因素。

法院认为,卢某长期照顾王某的日常起居,其供述按照以往喂食的习惯也多次平躺喂食,没有摇高床头是避免王某呕吐,以往这种喂食没有发生过噎食,案发当日其也按照日常的经验习惯,认为平躺喂食不会发生危险。司法鉴定报告载明,王某咽口及喉口部充满团块状食物残渣,可见绿色菠菜叶、块状胡萝卜、块状鱼豆腐。综上,卢某的喂食行为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过失,且王某的死亡结果依据鉴定结论系机械性窒息死亡,与过失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但对王某因噎食导致窒息死亡的结果的发生,卢某并非故意,而是轻信能够避免,因此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作为养老机构中心的专业护理员,理应对看护的失能卧床老人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及要求,依据老年人失能等级进行相应的进食、进水体位,如发生噎食,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能仅根据个人经验法则,而轻信不会发生意外,尽到审慎护理义务,才能避免悲剧的发生。

招未成年少女陪侍 构成犯罪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张珍珍

为增加KTV经营收入,组织未成年少女进行有偿陪侍、陪唱,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对江某、张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12月,江某开始承包经营某KTV,由于经营不善,KTV处于人不敷出状态。为了提高经营收入,2023年3月,江某找到自己的好友张某,两人商量招录一批未成年少女在KTV进行陪唱或者陪酒,以此来带动生意。

随后,张某通过其17岁女友赵某社交软件发布高薪招募信息,并将招募的9名未成年少女安排到他们租住的民宿内,通过没收手机、不允许私自外出等进行统一的组织、管理。2023年6月,广平县公安局民警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警情,遂立案调查。

检察机关查明,2023年3月至6月30日期间,被告人江某和张某明知赵某等9人为未成年少女,仍组织该9人在其经营的KTV内提供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并按照每300元抽取100元的标准,从其管理的陪侍人员的陪侍费用中抽取相应提成。案件起诉后,法院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对江某、张某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属于行为犯,只要组织未成年人实施了具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性质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本案中,江某和张某组织未成年人在KTV内提供陪侍活动,从其管理陪侍人员的陪侍费用中抽取相应提成。案件起诉后,法院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对江某、张某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未成年人自身应以正确的价值观为引导,切实莫受利益引诱,深入歧途,沦为不法分子的犯罪工具。娱乐场所经营者也要规范经营,切实触碰法律红线。